

2025年
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负责全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统筹管理和监督指导工作。承担区政府及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和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及合法性审查责任。组织开展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编纂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职责。指导、监督区各部门、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办理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区政府行政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负责区政府重大决策、重要行政措施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指导区政府各部门和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法律顾问工作。

（四）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职责。负责拟定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负责开展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统筹依法治理、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监督人民调解工作。组织开展本区域内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协助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做好本区域内人民监督员的选任和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指导、监督、管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五）指导、监督、管理、实施社区矫正工作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六）统筹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和法律援助工作。

（七）负责规划、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管理、监督全区司法行政干部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八）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局本级内设机构6个，分别是：办公室（政工办、审批管理科）、区委依法治区办秘书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区法宣办）、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区法律援助处、区公职律师事务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社区矫正执法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行政复议和应诉科（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行政应诉办）、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法律顾问室）。下设9个正科级派出机构，南沙、黄阁、横沥、万顷沙、珠江、大岗、榄核、东涌、龙穴等9个司法所。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6,096.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5,116.9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97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14.2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096.11	本年支出合计	6,096.11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七、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八、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096.11	支出总计	6,096.11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6,096.11	6,096.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16.90	5,116.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5,116.90	5,116.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507.98	1,507.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9.62	209.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92.40	92.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26.70	26.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985.52	985.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628.52	628.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465.00	4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110.16	1,110.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97	264.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4.97	264.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85	15.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38	166.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74	82.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4.25	714.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4.25	714.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0.79	190.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10203	购房补贴	523.46	523.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096.11	2,487.19	3,608.92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16.90	1,507.98	3,608.92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5,116.90	1,507.98	3,608.92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507.98	1,507.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9.62	0.00	209.62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92.40	0.00	92.4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70.00	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26.70	0.00	26.7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985.52	0.00	985.52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628.52	0.00	628.52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465.00	0.00	465.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21.00	0.00	21.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110.16	0.00	1,110.16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97	264.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4.97	264.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85	15.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38	166.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74	82.7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4.25	714.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4.25	714.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0.79	190.7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23.46	523.4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096.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5,116.9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97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14.2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6,096.11	本年支出合计	6,096.11
		二十五、结转下年支出	0.00
收入总计	6,096.11	支出总计	6,096.11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096.11	2,487.19	3,608.92
[204]公共安全支出	5,116.90	1,507.98	3,608.92
[20406]司法	5,116.90	1,507.98	3,608.92
[2040601]行政运行	1,507.98	1,507.98	0.00
[2040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9.62	0.00	209.62
[2040604]基层司法业务	92.40	0.00	92.40
[2040605]普法宣传	70.00	0.00	70.00
[2040606]律师管理	26.70	0.00	26.70
[2040607]公共法律服务	985.52	0.00	985.52
[2040610]社区矫正	628.52	0.00	628.52
[2040612]法治建设	465.00	0.00	465.00
[2040613]信息化建设	21.00	0.00	21.00
[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1,110.16	0.00	1,110.16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97	264.97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4.97	264.97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5.85	15.85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38	166.38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74	82.74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714.25	714.25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714.25	714.25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90.79	190.79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523.46	523.46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487.19
[301]工资福利支出	2,260.78
[30101]基本工资	254.40
[30102]津贴补贴	1,065.29
[30103]奖金	443.18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6.38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82.74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0
[30113]住房公积金	190.79
[30114]医疗费	5.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27
[30201]办公费	15.00
[30204]手续费	1.00
[30207]邮电费	7.00
[30211]差旅费	4.00
[30216]培训费	5.00
[30217]公务接待费	0.40
[30218]专用材料费	3.00
[30228]工会经费	20.00
[30229]福利费	45.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46.21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14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2]退休费	53.14
[310]资本性支出	5.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608.92
[301]工资福利支出	187.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7.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588.92
[30201]办公费	21.40
[30202]印刷费	10.00
[30205]水费	0.56
[30206]电费	10.00
[30207]邮电费	6.00
[30209]物业管理费	122.40
[30213]维修（护）费	31.00
[30214]租赁费	262.60
[30216]培训费	8.00
[30217]公务接待费	1.60
[30226]劳务费	246.40
[30227]委托业务费	1,846.74
[30228]工会经费	3.74
[30229]福利费	7.48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2.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2.00
[310]资本性支出	5.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0
[312]对企业补助	676.00
[31299]其他对企业补助	676.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636.65	636.65	0.00	0.00
“三公”经费	22.00	22.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	2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00	2.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487.19	2,487.19	2,487.19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	2,487.19	2,487.19	2,487.19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2,260.78	2,260.78	2,260.78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27	168.27	168.27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14	53.14	53.14	0.00	0.00	0.00	0.00
资本性支出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608.92	3,608.92	3,608.92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	3,608.92	3,608.92	3,608.92	0.00	0.00	0.00	0.00	
南沙区司法局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21.00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南沙区司法局信息化运维项目的运作，为了实现信息系统运行的安全、稳定、高效。
业务用房办公场所工作经费	205.56	205.56	205.56	0.00	0.00	0.00	0.00	保障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更好地为群众开放式提供各项公共法律服务，方便群众申请办理相关法律事务，树立优质、便捷、高效的自贸区公共法律服务形象。
其他运行经费	71.60	71.60	71.60	0.00	0.00	0.00	0.00	完成司法行政各项业务工作的印刷，包括文件、公文用纸、资料汇编、信封、业务资料等印刷业务；根据实际需要支付购置新调入公务员的定制工作服费用。确保司法行政各项业务顺利开展，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
社区矫正业务经费	628.52	628.52	628.52	0.00	0.00	0.00	0.00	推进南沙区社区矫正中心的规范化建设；完善区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区安置帮教领导小组制度建设，加强和完善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加大扶持力度，推动区及镇街安置帮教基地建设。
律师、司法鉴定、公证管理工作经费	26.70	26.70	26.70	0.00	0.00	0.00	0.00	加强对我区法律服务业监管，促进法律服务业依法提供服务，推进南沙自贸区法律服务业发展。
基层司法业务经费	92.40	92.40	92.40	0.00	0.00	0.00	0.00	扎实推进人民调解工作，不断完善人民调解组织，构建专业化调解队伍，做好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衔接，做好矛盾纠纷排查，不断夯实矛盾纠纷化解的前沿阵地，促进社会和谐。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普法与法治建设工作经费	70.00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充分履行区委依法治区办统筹职能，深入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等法治建设各项工作，推进镇街综合执法改革；健全普法工作机制，打造法治文化示范区，全面推进法律六进，推进全区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通过建设、维修维护法治文化主题公园，进一步加强普法宣传工作。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工作经费	985.52	985.52	985.52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完善公共法律服务、法律援助服务网络建设，提升公共法律服务的质量；村（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充分发挥村（社区）法律顾问在乡村振兴和基层依法治理中的作用。
购置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更新办公设备，进一步改善各科室的办公条件，提高工作效率，最大限度地服务人民群众。
产业扶持-法律服务集聚区和广州湾区中央法务区南沙国际片区扶持经费	828.00	828.00	828.00	0.00	0.00	0.00	0.00	提升服务水平，推动南沙法律服务迈上新台阶,推进国际国内权威法律服务业在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集聚发展，打造南沙高端法律服务集聚总部区，进一步提升粤港澳大湾区和“一带一路”法律服务水平，把南沙建设成为粤港澳大湾区法治建设示范区。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经费	153.00	153.00	153.00	0.00	0.00	0.00	0.00	以全域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为抓手，统筹推进行政执法监督、规范性文件审查、组织实施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认真办理应诉案件，严格审理行政复议案件等各项工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经费	312.00	312.00	312.00	0.00	0.00	0.00	0.00	认真办理应诉案件，严格审理行政复议案件等各项工作，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渠道功能，维护社会稳定、提升行政执法工作水平。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209.62	209.62	209.62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本项目，为区司法局司法行政工作提供一般行政事务辅助工作服务、执法辅助工作和后勤服务，协助完成司法行政各项工作任务，促进依法行政、法治化建设发展工作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6,096.11万元，比上年增加708.64万元，增长13.2%，主要原因是：一、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通知(国发〔2023〕26号),国务院、中央依法治国办、省市及我区相关工作部署，为适应行政复议范围扩大、办案时限缩短，案件集中交由司法部门等新规定，2024年同意新增广州市南沙区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辅助综合服务项目预算183.4万元；二、根据管委会、区政府关于对《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关于新增南沙区涉外法律服务中心运营维护经费的请示》（办〔2024〕1369号）批示，为推动我区打造涉外法律服务高地，新增“区涉外法律服务中心运营经费”项目预算44万元；三、根据粤政发〔2022〕9号、穗平安组办发〔2022〕4号、穗政法综〔2017〕116号、穗卫疾控〔2024〕6号文件要求加强履行重点人群组、办案和维稳应急办案，增加相关办案经费；四是根据律管、司法鉴定、公证管理、律师业务省市下放执法权限增加相关工作经费；支出预算6,096.11万元，比上年增加708.64万元，增长13.2%，主要原因是：一、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通知(国发〔2023〕26号),国务院、中央依法治国办、省市及我区相关工作部署，为适应行政复议范围扩大、办案时限缩短，案件集中交由司法部门等新规定，2024年同意新增广州市南沙区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辅助综合服务项目预算183.4万元；二、根据管委会、区政府关于对《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关于新增南沙区涉外法律服务中心运营维护经费的请示》（办〔2024〕

1369号) 批示, 为推动我区打造涉外法律服务高地, 新增“区涉外法律服务中心运营经费”项目预算44万元; 三、根据粤政发〔2022〕9号、穗平安组办发〔2022〕4号、穗政法综〔2017〕116号、穗卫疾控〔2024〕6号文件要求加强履行重点人群组、办案和维稳应急办案, 增加相关办案经费; 四是根据律管、司法鉴定、公证管理、律师业务省市下放执法权限增加相关工作经费。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2万元, 比上年减少10.51万元, 下降32.3%, 主要原因是我局本年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的要求, 从严控制三公经费, 压减支出, 参考上年实际支出合理编制预算。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比上年增加0万元, 增长0%,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比上年增加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万元, 比上年减少10万元。)比上年减少10万元, 下降33.3%, 主要原因是我局本年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的要求, 从严控制三公经费, 压减支出, 参考上年实际支出合理编制预算; 公务接待费2万元, 比上年减少0.51万元, 下降20.3%, 主要原因是: 按照“三公”经费管理相关规定, 继续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进一步加强“三公”经费管理。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636.65万元，比上年减少93.46万元，下降12.8%，主要原因是：一、我局2024年度的相关会议与培训活动，原则上不异地举办，利用自有场所，会议场所共享共用或召开线上会议，大大减少培训费开支；二、严格控制和执行资产配置标准，对没有标准的从严控制，避免浪费；三、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无预算不采购”的要求，积极实施“带量集中采购”和大型通用设备租赁，推进公务出行市场化保障。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191.69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171.69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24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240.68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1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5万元，主要是购置办公国产电脑、各科室办案装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工作经费	985.52	进一步完善公共法律服务、法律援助服务、涉外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量，全面提升法律服务水平；加强对村（社区）法律顾问的监督管理，实现村（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激活基层社会治理“法治细胞”，充分发挥村（社区）法律顾问在乡村振兴和基层依法治理中的作用。
产业扶持-法律服务集聚区和广州湾区中央法务区南沙国际片区扶持经费	828	高标准打造法律服务集聚区，高质量建设广州湾区中央法务区南沙国际片区，引进法律服务人才，促进南沙法律服务业多领域多样化综合发展；引进粤港澳联营律师事务所，引进涉外法律服务人才，打造涉外法律服务高地，推动本区南沙涉外法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推动本区法律服务机构在本市法律服务领域起到首创性、稀缺性、带动性作用。
社区矫正业务经费	628.52	推进南沙区社区矫正中心的规范化建设，推动社区矫正业务信息化智能化，进一步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和刑满释放人员的教育矫正、监督管理和帮困扶助；开展司法社会组织和司法社工队伍建设工作，实现社区矫正工作队伍专职化、专业化、多元化，提升社区矫正工作的规范化、法制化水平，实现教育矫正方法创新，促进矫治效果提高。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